

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

117 學年度起試辦「海事群及水產群聯合甄試」說明

教育部 115 年 7 月 31 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 1150074132 號函備查

鑒於海洋教育培育人才之重要性，為讓技術型高中（以下簡稱技高）與技專校院之專業課程能夠明確對接，深化專業技術，期技專校院更具選才彈性，透過招生方式之調整強調對於技高實作或專業實習之重視，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自 113 年起規劃辦理「技專校院海事群及水產群聯合甄試」。經多次會議與技專校院、技高學校教師、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等代表討論，並辦理公聽會廣泛蒐集各界之意見，經本會諮詢小組會議及常務委員會議討論，並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主辦學校：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，成立「技專校院海事群及水產群聯合甄試委員會」，分別設立「海事組」及「水產組」，籌備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招生校系：盤點之國立海事或水產相關校系（如附件 1）必參加「聯合甄試」；私立或其他有意願校系得函報本會，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納入。

三、招生名額

- （一）技專校院：為保障本科學生權益，至少需提撥部核定各招生校系四技日間部技高生內含名額總和之 50% 為原則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。
- （二）一般大學：以「甄選入學」管道總名額為原則。
- （三）招生缺額回流依現行規定辦理。技專校院之缺額應回流至「聯合登記分發」，回流名額配置由各校系自行分配於至多 3 個群（類）別招生，惟聯合登記分發簡章招生名額需包含統測「18 海事群」或「19 水產群」。另一般大學之缺額依規定辦理。
- （四）原甄選入學離島外加名額納入海事群及水產群聯合甄試辦理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：限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或水產群科畢業生或其同等學力學生。

五、招生方式：毋須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（以下簡稱統測）成績，得採書面資料審查、面試、筆試或術科實作等。若採面試、筆試或術科實作等需到校應試項目，建議聯合辦理。

六、招生日程：預計於 2 至 4 月辦理（高三下學期開學至統測考試前）。

七、錄取及後續管道限制

- （一）若學生於「海事群及水產群聯合甄試」錄取，欲參加後續招生管道，須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報到資格，否則不得參加其後大專校院入學招生。

- (二) 報到名單由「技專校院海事群及水產群聯合甄試委員會」移轉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管控後續招生。

八、實施學年度：自 117 學年度起試行辦理，適用對象為 114 學年度高一學生。

九、後續規劃（招生管道調整說明如附件 2）

- (一) 海事或水產相關校系自 117 學年度起於甄選入學不再招收統測「18 海事群」及「19 水產群」之考生，而本會已公告之「117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」不再另行更新招生群（類）別資訊，後續以該學年度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。
- (二) 本會將追蹤「海事群及水產群聯合甄試」之辦理成效，期較現行甄選入學給予本科生更多升學機會，招生率以達到 70%以上為目標，並視辦理情形逐年調高招生名額。
- (三) 同步分析學生報名統測及參加聯合登記分發升學情形，倘「海事群及水產群聯合甄試」招生名額已足以讓本科生升學，則得規劃取消統測「18 海事群」及「19 水產群」之辦理。

「海事群及水產群聯合甄試」招生校系

群類別	校名	系名
海事群 【2 校 4 系】	國立高雄科技大學	航運技術系
		輪機工程系
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	商船學系
		輪機工程學系
水產群 【5 校 7 系】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	水產養殖系
	國立高雄科技大學	水產養殖系
		漁業科技及管理系
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	水產養殖系
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	水產養殖學系
		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
	國立嘉義大學	水生生物科學系

**「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或水產群畢業生」於「海事群及水產群聯合甄試」
招生校系之招生管道調整說明**

- 海事群及水產群聯合甄試：毋須採計統測成績。限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或水產群畢業生，或其同等學力學生報名。
- 甄選入學：須報考統測取得成績。相關校系不再招收統測「18 海事群」及「19 水產群」之考生，僅於其他 2 個群（類）別招生。
- 聯合登記分發：須報考統測取得成績。相關校系將採計統測「18 海事群」或「19 水產群」，得以原所學專業科目升學。

報名對象 \ 招生管道	海事群及水產群 聯合甄試	甄選入學	聯合登記分發
高級中等學校 海事群或水產群 畢業生	O 毋須統測成績	X	O 需報考統測 「18 海事群」或 「19 水產群」

備註：本會已公告之「117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」不再另行更新招生群（類）別資訊，後續以聯合會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。